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对火炬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火炬电子限售股形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火炬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火炬电子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自愿赠与。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蔡明通先生已将其本人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共计 51.6 万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火炬电子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4,666,38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1,066,380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影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452,665,950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同比例变动为 1,29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52,665,95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为 1,290,000 股。

二、火炬电子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90,000	0.28%	1,290,000	0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火炬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许鹏

